附件2

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包括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海沧公安分局、区监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发改局、区城管局、海沧海关、海沧街道、嵩屿街道、新阳街道、东孚街道等部门和单位。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参加相关工作组，共同做好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由区食安办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街道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二、事件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区监委、海沧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对涉嫌犯罪的，由海沧公安分局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三、危害控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海沧公安分局、海沧海关等参加。

主要职责：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四、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协调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五、检测评估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健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综合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及其他专业技术支撑机构的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后果，为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区食安办）。

六、社会稳定组

 由海沧公安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七、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街道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八、专家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